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2.青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青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

4.青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

5.青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4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青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青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青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青农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8月24日)止。

二、青农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青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青农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青农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9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农转债"。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四、青农转债兑付及摘牌

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4日到期,本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青农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9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523,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60%。

●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523,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54.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69,00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7.18%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的比例	2.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1日
持股数	961,424,455股(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
持股比例	3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523,27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54.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比例	19.60%

注:指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0,429,325股),下同。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于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全部为A股)数量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已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余额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6.00%	592,275,000	523,275,000	54.43%	19.60%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4%	592,275,000	523,275,000	54.07%	19.60%	0	0	0	0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28,787.85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	08*****45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咨询联系人:张海东

咨询电话:010-84156171

传真电话:010-8415617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989,958股,并于2024年12月完成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已委派蒲飞先生、温秉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蒲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永祥股份)、通威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合肥太阳能)、潞安环能2017年公司债、露天煤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通威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翠微股份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2021年公司债、通威股份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海天股份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蒲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温秉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通威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硅宝科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威股份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海天股份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温秉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7%。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的业务发展,安宁钛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十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为支持安宁钛材的经营发展,拟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资金需要,安宁钛材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银团同意向安宁钛材提供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公司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本次安宁钛材向银团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宁矿业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安宁钛材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川(2024)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作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61)

安宁钛材于近日与银团补充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项下所有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安宁钛材	安宁钛材	银团	300,000.00	300,000.00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物:"年产六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项下所有机器设备,以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担保范围: 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偿还或支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以下合称"被担保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余额为0.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7%;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129,67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4%。

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担保诉讼。

五、备查文件

安宁钛材与银团签署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先生、陶忆文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管理模式属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先生、陶忆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调整为自行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公司代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航信托·华友钴业第一期员工持股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与管理人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思勰新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336,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14%(以截止2022年11月8日总股本1,597,923,056股计算),成交总金额约为30,657.70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70.69元/股。至此,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8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72,6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

三、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7月16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审议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

四、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调整

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具体管理事宜。

2026年7月16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由"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同时由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后续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2,172,649股股份交易至"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五、本次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模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有关事宜;本次延长持股计划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82,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32,592	99.7559	436,520	0.2367	13,500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875,752	99.7251	486,360	0.2637	20,500	0.0112

3、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43,752	99.7619	409,760	0.2222	29,100	0.0159

3.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54,112	99.7676	399,400	0.2166	29,100	0.0158

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56,772	99.7690	396,740	0.2151	29,100	0.0159

3.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48,512	99.7645	405,000	0.2196	29,100	0.0159

3.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48,512	99.7645	399,400	0.2166	34,700	0.0189

3.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40,812	99.7603	412,700	0.2238	29,100	0.0159

3.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48,512	99.7645	405,000	0.2196	29,100	0.0159

3.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56,772	99.7690	396,740	0.2151	29,100	0.0159

3.09、议案名称: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56,772	99.7690	396,740	0.2151	29,100	0.0159

3.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56,772	99.7690	396,740	0.2151	29,100	0.01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8,290,882	94.8515	436,520	4.9939	13,500	0.1546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34,042	94.2012	486,360	5.5641	20,500	0.2347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8,302,042	94.9792	409,760	4.6878	29,100	0.3330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8,312,402	95.0977	399,400	4.5693	29,100	0.3330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8,315,062	95.1281	396,740	4.5388	29,100	0.3331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8,306,802	95.0336	405,000	4.6333	29,100	0.3331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8,306,802	95.0336	399,400	4.5693	34,700	0.3971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8,299,102	94.9456	412,700	4.7214	29,100	0.3330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8,306,802	95.0336	405,000	4.6333	29,100	0.3331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8,315,062	95.1281	396,740	4.5388	29,100	0.3331
3.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8,312,402	95.0977	399,400	4.5693	29,100	0.3330
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8,315,062	95.1281	396,740	4.5388	29,100	0.33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赵汝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楼

2、申报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起45天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5、邮政编码:266071

6、电子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4

海程邦